台南市茄拔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學生意外傷害處理流程(106 學年度)

第一層(立即處理)

- 一. 將傷者送健康中心,級任老師應陪同關懷並了解傷勢及發生原因.
- 二. 護士:1. 初步處理傷患。
 - 2. 通知救護人員、家長或事務人員協助送醫(級任老師應陪同前往)。
 - 3. 通知校長及教導主任。

三.級(科)任老師:

- 1. 通知傷者家長前往協助。
- 2. 向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的大略經過。
- 3. 表達對學生的關心與不捨,及發生傷害的遺憾。
- 4. 主動聯繫校長及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及輔導老師,協助安撫家長及學生。 四. 學務組長:
 - 1. 通知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。
 - 2. 安排人員代理護士職務留守健康中心。
 - 3. 視情形機動協助處理。

第二層(進階處理)

- 一. 護理師:持續注意傷者返校後的反應。
- 二. 級(科)任老師:
 - 1. 約談相關人員(含師生),深入了解事件發生的情形。
 - 2. 將該事件對當事人或全班做機會教育及團體輔導。
 - 3. 持續關懷受傷同學並注意其反應。
- 三. 輔導室: 配合教師處理,協助後續輔導,並做成紀錄備查。

第三層(重大事故)

由危機處理小組接手:

- 一. 校長: 督導指揮
- 二. 教導處:向教育局呈報事件經過(事發當天)。
- 三. 學務處:
 - 1. 資料收集彙整,向危機處理小組提報。
 - 2. 對外發布消息(統一發言人: 教導主任)
 - 3. 課務處理。
- 四. 總務處:協助調派車輛,急救送醫及照護等工作。
- 五. 輔導室:
 - 1. 聯絡家長當面協調溝通。
 - 2. 安撫家長及學生情緒。
 - 3.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- ** 本處理流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學務組長: 教導主任: 校長:

護理師呂美嬌 繁紅葉陳曉貞 繁紅葉吳孟璋 施城國小陳俊吉